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26.071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01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023 个，增幅为 5 个。	9.15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8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3.569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地区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 社区建设

纲领(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纲领(4) 发牌事宜

纲领(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详情

纲领(1)：地区行政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60.7	963.8	1,008.8 (+4.7%)	1,018.1 (+0.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5.6%)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区行政计划，鼓励市民参与该计划，藉此提高地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确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区层面有效推行。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地区行政计划的政策和推行事宜，并通过辖下 18 区民政事务处，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制定策略，征询区议会有关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的意见；推动市民参与分区委员会、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的工作；搜集市民对影响民生事宜的意见；以及鼓励市民参与全港选举。此外，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服务和运作，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有关地区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咨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438#	467	497
地区事务	2 690#	3 224	3 148
探访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居民组织的大厦次数 [^]	41 642	41 108	—
探访没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厦次数 [^]	8 166	7 013	—
联络私人大厦业主／管理团体 [^]	—	—	49 000

咨询区议会次数较少，是由于区议会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暂停运作，以便举行二零一五年区议会选举。

[^] 由二零一七年起，指标「探访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居民组织的大厦次数」和「探访没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厦次数」为新指标「联络私人大厦业主／管理团体」所取代。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更充分反映民政事务总署在大厦管理上的工作。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在全港 18 区处理部分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环境卫生问题，以落实「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
- 加强民政事务处的人手支援，以提高地区行政计划的成效；
- 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 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协助，就地区事务以至全港层面事宜安排公众咨询；
- 确保市民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加以考虑；以及
- 支援区议会推行社区重点项目计划。

纲领(2)：社区建设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07.2	1,079.8	1,086.9 (+0.7%)	1,222.4 (+12.5%)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3.2%)

宗旨

6 宗旨是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简介

7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活动及由区议会拨款推行的社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促进青年在学艺方面的发展；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社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资料；管理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融入社区；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8 二零一六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咨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向区议会提供资源，以推展社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他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旨在达到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的项目。

9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向市民提供有关大厦管理各方面事宜的意见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也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亦与廉政公署及专业团体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诚信大厦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0 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伙伴倡自强计划)。计划旨在向合资格机构提供资助成立社会企业，以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伙伴倡自强计划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共获拨款 3 亿元，另获拨款 1.500 亿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行计划。截至二零一六年年末，伙伴倡自强计划共资助成立 198 间社会企业。

11 有关社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民政咨询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接听 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δ.....	98	99	99	99

¶ 原有指标「咨询服务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抵达中心的人士」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七年起采用。

δ 原有指标「中央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接听电话查询」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七年起采用。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404	400	400
前往民政咨询中心查询及致电电话咨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Ω	2.1	2.3	2.2
社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6.4	77.0	77.0
社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2.6	72.6	73.0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个案	3 071	3 755	3 300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	37 830	37 440 ^λ	39 000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	18.6	17.7 ^λ	18.1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1 155	1 268	1 30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的参加人数(百万).....	2.2	2.1	2.2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372	340	336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5	0.5	0.5

^Ω 原有指标「前往咨询服务中心查询及致电中央电话咨询中心查询的人次」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七年起采用。

^λ 社区参与计划的数目和参加人数每年不同，因所办计划的规模各有不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向区议会提供额外拨款，用作推行或资助社区参与计划；
- 继续就大厦管理事宜加强支援私人大厦(包括旧楼)的业主和住客；
- 继续进行设立物业管理行业规管架构的工作，以及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
- 继续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计划，向合格机构提供资助成立社会企业，以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
- 继续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活动和支援措施；
- 筹办社区活动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成立二十周年；以及
- 筹备和进行《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所规定的乡郊代表选举。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5.9	259.4	262.2 (+1.1%)	271.6 (+3.6%)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4.7%)

宗旨

13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4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会为区议会通过的地区工程提供拨款，以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15 政府根据二零零六年区议会检讨的建议，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区拨款 3 亿元，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的工程。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每年拨款增至 3.400 亿元。

16 二零一六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质素。

17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4.4	35.0	34.2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178	167	167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32.8	141.4	143.4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137 Δ	101	105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401.2	351.4	335.3
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780 Δ	526	509

Δ 与二零一六年相比，二零一五年完成的乡郊小工程和地区小型工程数目显著较多，因当中许多工程的规模较小。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密切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0.8	66.9	66.0 (-1.3%)	69.5 (+5.3%)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9%)

宗旨

19 宗旨是实施《杂类牌照条例》(第 114 章)、《赌博条例》(第 148 章)、《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简介

20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书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亦负责签发牌照予游戏机中心、公众舞厅、麻将/天九馆、函授、奖券活动、推广生意的竞赛和有奖娱乐游戏。

21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游戏机中心牌照				
发出牌照个案 (1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6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麻将/天九牌照				
迁址个案 (29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10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4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7个工作天内)(%)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1 915	2 037	2 090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址	615	598	58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10	10	10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31	30	30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966	1 056	1 680
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	618	588	590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7	10	10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21	8	21
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	2 439	2 204	2 200
巡查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场所及 游戏机中心次数	23 369	23 920	23 9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实施和执行《杂类牌照条例》、《赌博条例》、《旅馆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游戏机中心条例》、《床位寓所条例》和《卡拉 OK 场所条例》；以及
- 监督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格人士提供居所。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2.6	23.5	24.4 (+3.8%)	25.5 (+4.5%)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8.5%)

宗旨

23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简介

24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及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藉此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规划及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经咨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等搜集地区人士的意见。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香港房屋委员会。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5 有关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753	1 557	1 56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区行政	960.7	963.8	1,008.8	1,018.1
(2) 社区建设	1,107.2	1,079.8	1,086.9	1,222.4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35.9	259.4	262.2	271.6
(4) 发牌事宜	70.8	66.9	66.0	69.5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2.6	23.5	24.4	25.5
	2,397.2	2,393.4	2,448.3 (+2.3%)	2,607.1 (+6.5%)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8.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30 万元(0.9%)，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5 个职位而得以抵销。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55 亿元(12.5%)，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予社区参与计划、筹办社区活动庆祝香港特区成立二十周年，以及净增加 8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40 万元(3.6%)，主要由于支付小型工程的维修及管理费用和运作开支增加，以及增加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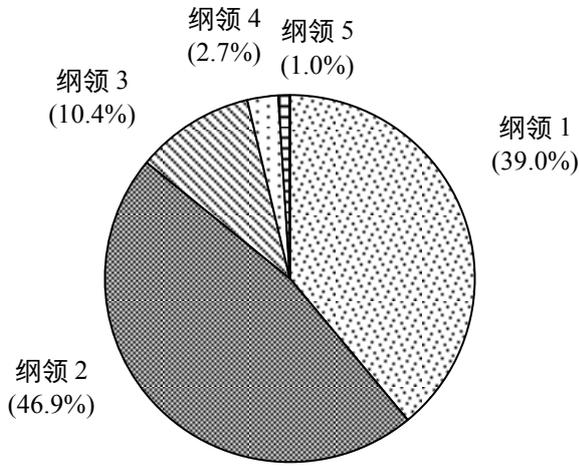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0 万元(5.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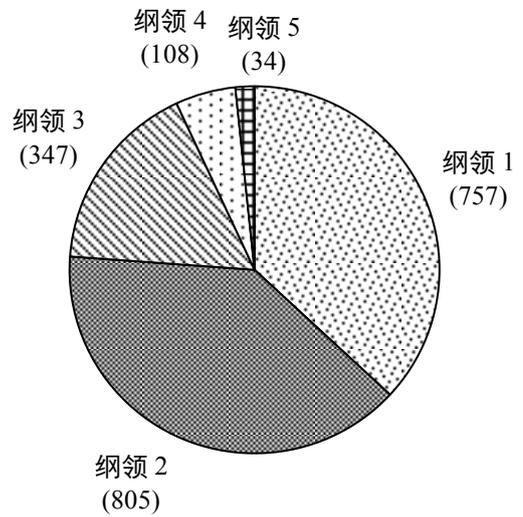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0 万元(4.5%)，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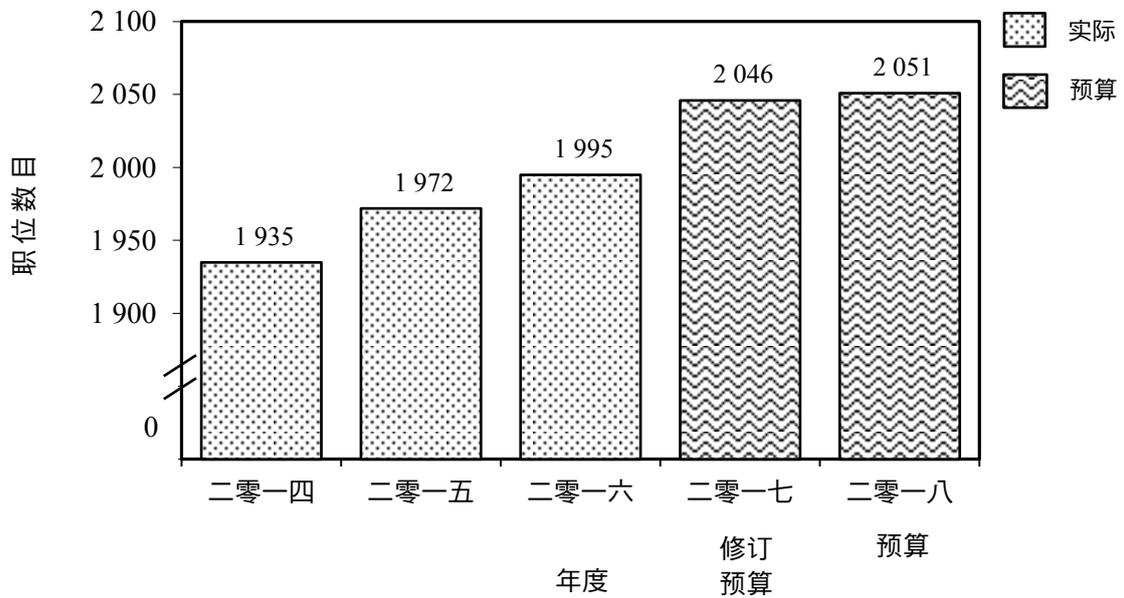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324,659	2,286,338	2,328,757	2,473,353
	经常开支总额	2,324,659	2,286,338	2,328,757	2,473,353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5,399	57,380	69,864	86,395
	非经常开支总额	25,399	57,380	69,864	86,395
	经营账目总额	2,350,058	2,343,718	2,398,621	2,559,748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33,568	33,737	33,737	33,387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3,571	15,900	15,900	13,939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47,139	49,637	49,637	47,326
	非经营账目总额	47,139	49,637	49,637	47,326
	开支总额	2,397,197	2,393,355	2,448,258	2,607,074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607,074,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8,816,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09,87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473,353,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2 046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5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15,43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97,470	920,361	959,812	993,405
— 津贴	13,295	13,655	14,425	13,900
— 工作相关津贴	113	330	701	33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612	4,137	3,960	4,59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6,532	32,915	31,391	41,928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102,239	90,315	95,804	96,252
— 委员会成员酬金 Δ	497,782	407,435	424,745	421,124
— 一般部门开支	236,117	266,333	253,289	245,885
其他费用				
— 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 族裔人士支援服务	60,083	59,823	59,823	59,823
— 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26,670	28,037	28,037	24,856
— 乡郊代表酬金	13,640	13,613	13,707	13,843
— 邻里互助计划	3,942	5,446	3,538	5,392
— 乡郊选举	6,607	6,000	4,800	14,000
— 社区参与计划	361,384	361,600	361,600	461,600
— 给予互助委员会的财政援助 ...	6,360	9,350	6,500	7,280
— 大厦管理	22,219	18,625	18,625	20,237
— 青年发展活动	34,175	36,000	35,443	36,000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7,908	7,803	7,997	8,347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助金 ...	4,511	4,560	4,560	4,560
	2,324,659	2,286,338	2,328,757	2,473,353

Δ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会主席及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医疗津贴、任满酬金，以及区议会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

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这个项目的说明由「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和相关宣传活动」改为「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3,387,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1,000 万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3,939,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961,000 元(12.3%)，主要由于更换和提升社区中心和社区会堂的机器及设备的需求下降。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2012-2015 任期)	49,000	29,888	8,650	10,462
803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石硤尾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960	390	313	5,257
80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有关筹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和非工程部分的相关研究	9,000	5,927	480	2,593
807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黄大仙区)－黄大仙广场扩阔及改善工程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1,161	355	445	361
817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2016-2019 任期)	47,090	1,749	16,620	28,721
822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葵青区)－加强社区健康服务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86,800	11,920	17,281	57,599
83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中西区)－美化及活化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的临海地段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9,700	1,524	2,385	5,791
834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荃湾区)－重建西楼角花园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800	—	1,584	3,216
835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沙田区)－覆盖沙田大围明渠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2,378	—	367	2,011
83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屯门区)－推动屯门青少年发展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28,300	—	140	28,160
837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屯门区)－活化屯门河及市中心环境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500	—	600	3,900
838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1,900	—	563	1,337
840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元朗区)－兴建元朗区综合服务大楼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6,000	—	1,325	4,675
84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观塘区)－观塘崇仁街升降机塔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800	—	804	4,996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 续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续				
843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油尖旺区) –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动中心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	1,180	8,720
844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九龙城区) – 活化和发展牛棚后方用地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	2,605	7,295
845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东区) – 东区文化广场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9,300	—	2,276	7,024
84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西贡区) – 建设将军澳文物行山径及 历史风物资料馆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4,640	—	944	3,696
847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西贡区) – 重建桥咀码头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1,160	—	236	924
85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黄大仙区) – 摩士公园的康乐设施改善 工程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990	982	2,097	2,911
858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北区) – 改善粉岭蝴蝶山及画眉山之 行山径及增建附属设施项目 的非工程部分	5,117	502	734	3,881
865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 – 美孚邻舍活动中心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50	483	803	3,764
86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北区) – 改善沙头角之行山径及增建 设施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108	341	803	3,964
867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沙田区) – 活化城门河河滨沙田市中心 段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3,622	397	527	2,698
868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离岛区) – 改善梅窝银矿湾沙滩及附属 设施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3,450	359	696	2,395
869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离岛区) – 榕树湾图书馆及南丫岛历史 文物室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1,550	359	530	661
870	区议员的外访拨款 (2016-2019 任期)	4,740	—	594	4,146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 续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续				
892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2016-17 至 2019-20).....	150,000	—	4,282	145,718
总额	481,916	55,176	69,864	356,876